

2024 年南京市食品接触用纸包装及容器等制品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接触用纸包装及容器等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抽样

在受检企业的成品仓库或者其确认场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抽样基数应满足抽样要求。抽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一经抽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3.检验依据

表 1 食品接触用纸包装及容器等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测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22 GB 4806.7-2016	GB 4806.7-2016 GB 4806.8-2022
2	铅		GB 31604.34-2016 GB 31604.49-2016 GB 31604.49-2023
3	砷		GB 31604.38-2016 GB 31604.49-2016 GB 31604.49-2023
4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GB 31604.47-2023
5	甲醛		GB 31604.48-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测方法
6	总迁移量(多种)		GB 31604.8-2021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Pb)		GB 31604.9-2016
9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10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11	霉菌		GB 4789.15-2016

备注:

1.抽样过程中应对样品预期接触食品种类、预期使用条件(温度、时间、是否重复使用)等信息进行确认;

2.总迁移量试验根据预期接触食品种类选择相应的食品模拟物及迁移试验的试验条件,迁移试验的试验条件、预处理方法等依据GB31604.1、GB5009.156-2016标准执行;

3.第6项仅适用于预期接触液态食品、表面有游离水或游离脂肪食品的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第7项仅适用于淋膜产品;第8项仅适用于预期接触水性食品或表面有游离水食品的成品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4.本表中第9-11项不予复检。

表2 糖果包装原纸产品物理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测方法
1	定量	QB/T 1014-2010 或其它明示标准	GB/T 451.2-2002
2	抗张指数(纵横向)		GB/T 12914-2018
3	撕裂指数(纵向)		GB/T 455-2002
4	尘埃度		GB/T 1541-2013

表3 普通包装原纸物理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测方法
1	定量	QB/T 1014-2010 或其它明示标准	GB/T 451.2-2002
2	耐破指数		GB/T 454-2020
3	抗张指数(纵横向)		GB/T 12914-2018
4	吸水性(cobb 60)		GB/T 1540-2002
5	尘埃度		GB/T 1541-2013

表 4 圆柱形复合罐物理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测方法
1	端盖脱离力	GB/T 10440-2008 或其它明示标准	GB/T 10440-2008
2	轴向压溃力		GB/T 10440-2008
3	快速泄漏试验		GB/T 10440-2008
4	跌落试验		GB/T 10440-2008

表 5 淋膜纸杯物理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测方法
1	渗漏试验	GB/T 27590-2011 GB/T 27590-2022 或其它明示标准	明示标准
2	杯身挺度		明示标准
3	感官指标		明示标准

表 6 淋膜纸餐具物理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测方法
1	耐温试验	GB/T 27589-2011 GB/T 27591-2011 QB/T 2898-2007 或其它明示标准	明示标准
2	负重性能		明示标准
3	渗漏性能		明示标准
4	抗压强度		明示标准

表 7 纸浆模塑餐具物理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测方法
1	负重性能	GB/T 36787-2018 或其它明示标准	明示标准
2	耐温性能		明示标准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T 27590-2022 《纸杯》

QB/T 1014-2010 《食品包装纸》

GB/T 10440-2008 《圆柱形复合罐》

GB/T 27589-2011 《纸餐盒》

GB/T 27591-2011 《纸碗》

GB/T 36787-2018 《纸浆模塑餐具》

QB/T 2898-2007 《餐用纸制品》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二）食品接触用纸包装及容器等制品部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5.异议处理

5.1 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